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文件 梅州市民政局

梅市财税〔2024〕17号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梅州市 2024—2026 年度 和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9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有关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梅州市 2024—2026 年度和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梅州市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的社会组织名单

梅州市五华县华城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梅州市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的社会组织名单

1. 梅州市平远县发展教育基金会
2. 平远县慈善会
3. 兴宁市善小助学协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7 份)